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司法冻结。近日，公司在查询股东名册及股权冻结明细时获悉，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于同日被执行冻结，经了解，具体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4日，广厦投资持有的公司4,867,229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经了解，本次冻结系因广厦控股借贷纠纷，广厦投资承担保证责任所致，本次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6月4日，冻结期限为3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冻结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广厦控股	326,300,000	38.65	326,300,000(注1)	100.00	38.65
广厦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注2)	100.00	4.8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0,000	99.99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00.00	1.89
广厦投资	4,867,229	0.58	4,867,229	100.00	0.58
合计	402,869,839	47.72	402,868,419		47.72

注 1：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326,300,000 股。

注 2：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41,161,190 股。

三、其他说明

上述相关冻结发生后，公司已第一时间向此次纠纷债务人广厦控股了解相关情况，广厦控股认为诉案件存在重大争议，将积极应诉，维护其合法权益。相关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